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3〕11号

当事人：天津市众元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238997517Y

法定代表人：赵淳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3路106室

天津市众元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分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查明：你（单位）承包施工的滇中引水配套工程-昆明主城区东南片区输水净配水工程，在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的情况下，擅自在噪音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洛羊中队2023年度夜间施工许可证统计表》《自由裁量计算明细表》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禁止

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第二款“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我分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以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8 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我分局拟作出行政罚款 48000 元人民币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8 号）《送达回证》等材料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并参照《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1 年版）》“（十一）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行为”第

6 项的规定，我分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48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 年 3 月 22 日

